对外汉语学院

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资助规定

（2024年6月修订）

为提升研究生科研意识，提高科研能力，拓宽学术视野，学院拟设立专项资金资助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特制订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1.申请者应为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全日制在校博、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参加国家公派项目已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2.申请者需获得拟参加学术会议会务组的正式邀请函；

3.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且以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4.硕士生在读期间可以申请1次资助，博士生在读期间（不含学籍延长时间）最多每年可申请1次资助。

5.申请者须征得指导老师同意方可提出申请。

**二、资助标准**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术会议分为A类会议和B类会议。其中A类会议指本学科领域最高水平的学术会议，一般由本学科研究水平最高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主办；B类会议指本学科领域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一般由本学科研究水平处于前列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主办。两类会议资助标准如下：

|  |  |
| --- | --- |
| 会议等级 | 资助标准 |
| A类会议 | 2000元人民币/人/次 |
| B类会议 | 1000元人民币/人/次 |

说明：（1）上述标准为资助上限。实际支出如果未达上限，以实际支出报销。（2）如果会议地点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资助额度增加500元。

**三、申请程序**

1.参会前，申请人征得导师同意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处初审并预登记有关信息，再至主管院长处签署学院意见。申请材料包括：（1）《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填写至“导师意见”栏）；（2）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或者由导师签字确认的主办方电子邮件证明。

2.参会后，申请人将报销材料（邀请函、论文全文、报告PPT、会议照片、发票等）电子版提交至学院201办公室签字归档；随后申请人将申请表和上述报销材料纸质版提交至主管院长处审定会议级别和报销额度并签字；最后将申请表和上述报销材料纸质版交至辅导员处归档备查，并登记报销信息。

**四、经费管理**

1.资助经费仅可用于报销受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相关费用，可报销项目为：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如有疑问，请参会前咨询辅导员。

2.会议资助经费一般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

**五、附则**

1.本管理办法修订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资助政策与规定同时废止。

2.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在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

对外汉语学院

2024年6月17日